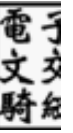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董曠棋  
電話：(02)2312-5836  
傳真：(02)2331-8533  
電子信箱：ann.tung@mo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1150052024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補助115年度「提升農業科研成果商品化服務量能加  
值與升級」科技計畫申請作業期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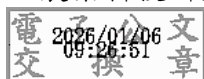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部一般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研究重點自即日起公告於本部官網(首頁>最新消息)，擬申請計畫之研究人員請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project.moa.gov.tw>)撰擬計畫說明書，並於115年1月19日前將計畫說明書紙本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逕送計畫主辦單位(註明收件之主辦專家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應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」身分關係，並確遵同法各項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，應詳實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並於前揭系



統上傳做為計畫說明書之附件，主動於申請時表明身分關係。相關表件業置於本部官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/ws.php?id=2509233>)；若補助計畫成立，將依法主動公開前開揭露表件，以供公眾線上查詢，併請注意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

副本：



## 農業部 115 年度補助計畫公開徵求計畫研究重點

施政項目 計畫名稱/計畫編號	主辦 單位	補助計畫需公開徵求計畫說明書之研究重點	個別計畫補助 金額上限	主辦專家 電話及 e-mail
一、農業科技管理及產業化				
提升農業科研成果商品化 服務量能增值與升級計畫 (115 農科-1.6.1-科-01)	科技司	1. 培力研究人員使用生成式 AI，開發數位工具優化實驗室研發及管理。 2. 運用 AI 技術建構全環境、全生態系或共通解方之創新農業科技或服務。 3. 推動農業科技成果之國際鏈結。	10,000 千元	董曠棋 02-23125836 <a href="mailto:ann.tung@moa.gov.tw">ann.tung@moa.gov.tw</a>

備註：

1. 申請期間：自 115 年 1 月 5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9 日止。
2. 資格條件：依據「農業部一般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一般科技計畫補助對象如下：
  - (一)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、私立大專校院。
  - (二) 公立研究機關(構)。
  - (三) 依法設立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非營利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。
  - (四) 農民團體或其他依法設立從事農業相關之非營利社團法人。
  - (五) 農業相關國際組織、研究或訓練機構。
3. 審查方式：依據「農業部一般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六點規定，一般科技計畫之審查，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。必要時，並得邀請申請單位進行簡報。